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帝馳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彥凱

相 對 人 李湘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．．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．．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
01 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  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  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